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文書

代　理　人　宋明政

相　對　人　元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臨　時

管　理　人　余景登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相對人解散事件，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。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裁定解散之標的即相對人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應核定其標的之價額為5,000,000元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，扣除前繳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聲請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核定部分外不得抗告（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莉庭